（上接A11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邹海燕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自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邹海燕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登载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
邮编：5180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9060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邹海燕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　托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本事项尚需提交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1996年	1994年	2014年	2024年	签署五方光电、金禄电子、芯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耀武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签署兆驰股份、普门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赖兴凯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22年	签署中控技术、圣诺生物、宋都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徐耀武自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但系自2021年开始执业后成为公司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耀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赖兴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联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联	2024年4月1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李联作为盛视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增资协议具体内容、签署增资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即自2024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合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计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亿元。即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E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73	0067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72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571,388.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③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国A50ETF。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分红公告当日（2024年9月11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10:30期间停牌。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513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6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539,696.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4年9月20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1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9月11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700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2024年8月22日发布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578）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8月19日（含）至2024年9月1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9月10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9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2024年8月22日发布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正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8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正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9月13日（含2024年9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2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7.90
3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142,079	2.6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9,115	1.73
5	甘喜茹	6,223,276	1.04
6	VastWintersweetLimited	6,045,405	1.0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2,300	0.9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2,528	0.75
9	HillhouseG&LHoldings(HK)Limited	4,357,832	0.73
10	STRONGLINKINTERNATIONALLIMITED	4,256,033	0.7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177,135,207	33.28
2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8.9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9,115	1.95
4	甘喜茹	6,223,276	1.1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2,300	1.0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2,528	0.85
7	张加珍	3,911,000	0.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3,218	0.6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500	0.6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88,000	0.51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